

中華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九十二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99.1.29 台高(二)字第0990010307號報部備查

100.12.14 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0.12.21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.06.08 臺高(二)字第1010029476號報部備查

106.4.12 10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5.24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3、6條

106.10.03 臺高(二)字第1010029476號修正後同意備查2、3、6條

109.12.09 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2.21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

110.04.14 10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2、5~12條

110.06.28 臺教高(二)字第1100087932號修正後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，係指本校學生在校內各院、系、組、學位學程之間轉入轉出之謂。**不同學制間不得申請轉系。**
- 第三條 本校各院系（含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）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(含)以上，得於學校每學期公告規定期限前提出轉系申請，經核准後，於次學期轉入他系。至遲於最高修業年級前完成轉系申請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年級，其申請轉出轉入兩系性質相近者，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；轉出轉入兩系性質不相同者，得准予降低年級轉系。兩系性質是否相近由轉入系主任決定之。降低年級轉系者，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學年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第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
一、休學期間之學生。
二、修業未滿一學期之學生。
三、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。
- 第六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、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申請轉系者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如分發入學僑生與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確因對分發系興趣不合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，經轉出轉入系主任同意，得從寬核准。
陸生申請轉系，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。
-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，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備妥歷年成績單及轉系申請表，經原系主任同意及附家長同意書(僑生及外國學生免附)，送交註冊課務組彙整。
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轉系，經原就讀系(學位學程)暨擬轉入之系(學位學程)雙方指導教授（或導師）、主任同意得申請轉系。申請轉系之碩、博士班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，備妥歷年成績單及轉系申請表經相關系(學位學程)審查，送交註

冊課務組彙整。

- 第八條 學生轉系之甄選審查由各系組成審查小組辦理之，甄選審查結果依成績排序，並作成學系錄取建議，經教務會議審定無異後，由教務處(註冊課務組)統一公告之。
- 第九條 各系得依其特性及需要訂定轉系甄選標準或規定，以作為審查之依據，並將甄選標準或規定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十條 凡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。
- 第十一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，其修業期限依轉入系之規定，並須修畢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科目與學分，惟轉系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認或抵免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